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有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_____（邢乐成）

签字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_____（蒋灵）

签字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_____（李奇凤）

签字时间：